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卡拉 OK、KTV 電腦伴唱設備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，卡拉 OK、KTV：1. 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 2000 元計算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 <u>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</u>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☐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申請人所使用之電腦伴唱機均為瑞影公司之 MDS-655、MDS-219，依表格 A 所示之數據，MDS-655、MDS-219 內之歌曲，屬三家集管團體管理之比例約為 70~74%，而利用人就每台 MDS-655 或 MDS-219 每年向三家集管團體繳付共 10000 元之公開演出使用費，TMCS 管理歌曲於 MDS-655、MDS-219 僅占 2%，依前述比例，利用人就每台 MDS-655 或 MDS-219 應僅需繳交 200 元公演費予 TMCS，但 TMCS 卻向利用人收取每台 MDS-655 或 MDS-219 每年 2000 元，TMCS 所收取之費用實屬不合理。	
		☐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多為經營餐廳、小吃店、釣蝦場、汽車旅館...等店家，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獲利來源多係提供餐飲、住宿等服務，提供伴唱機予消費者歌唱之服務僅係為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之工具，提供消費者歌唱所獲之利益僅為附加利益，且因此所獲之營業收入極少。	

		☐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TMCS 所管理之歌曲占利用人所使用之 MDS-655、MDS-219 之比例及曲數如附件表格所示。	
		☐ 利用之質及量	利用人所使用之電腦伴唱機均為 MDS-219、MDS-655，故並無對其他品牌伴唱機進行市場調查。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如後附申請審議理由	